

食物沒標價 攤主罰千元

納閩19日訊 | 納閩島內一茶室售賣雜飯攤主因為沒有在
售賣的食物上標上價格，而遭納閩貿消部開出1000令吉罰
單。

執法單位主任安奴阿於今日中午發出文告時如此表示。
他表示，執法部接到消費者投訴後於5月18日，早上11
時前往檢查確認。

「該業者沒有在食品上標價，並抵觸1993年價
格管制令（雜貨商須展示標價）第3（1）條文，被罰
1000令吉。」

貿消部每天，包括假日都不定時對島內的商家進
行檢查，以確保商家們的商業活動都符合政府設定的
條規或法律。

「商家在售賣的商品上標上價格，以確保消費者
在購買時不會被欺騙；也讓他們可以和其他同類
的商店進行比較。我們也希望業者包括餐飲業者必
須遵守條規，在所有商品和食品上標價。」



納閩貿消局執法單位主
任安奴阿。